



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HX192763

委托单位:约克夏染料(中山)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约克夏染料(中山)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改建项目一期

项目地址: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7号

检测类型:验收监测

样品类型:生活污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编写: 李红玉

审核: 李红玉

签发: 李红玉

签发人职位: 实验室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.12.12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，未加盖“CMA”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来函来电查询；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；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实验室通讯资料:

单 位：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

电 话：(+86) 020-32200580/32037719

服务热线：18100219832/18602092820

邮政编码：510663

1 检测内容

1.1 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 1#	COD _{Cr} 、BOD ₅ 、SS、氨氮	2019.08.22 ~ 2019.08.23	2019.08.22 ~ 2019.08.28
有组织废气	助剂生产过程废气进气口 1#	硫酸雾、甲醛、 VOC _S 、臭气浓度	2019.08.22 ~ 2019.08.23	2019.08.22 ~ 2019.08.30
	助剂生产过程废气进气口 2#			
	助剂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口 (FQ-24067) 3#			
	染料生产过程废气进气口 4#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		
	染料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口 (FQ-24066) 5#			
	油烟废气进气口 6#	油烟		
	油烟废气排放口 7#			
无组织废气	A1 上风向参照点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 硫酸雾、甲醛、VOC _S 、 臭气浓度	2019.08.22 ~ 2019.08.23	2019.08.22 ~ 2019.08.30
	A2 下风向监测点			
	A3 下风向监测点			
	A4 下风向监测点			
噪声	东边界外 1 米 1#	Leq	2019.08.22 ~ 2019.08.23	2019.08.22 ~ 2019.08.23
	东边界外 1 米 2#			
	北边界外 1 米 3#			
	北边界外 1 米 4#			
	染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风机声 源点 5#			
	助剂工序废气排放口风机声 源点 6#			



1.2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生活污水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 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溶解氧仪 JPSJ-605F	0.5 mg/L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505N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0.025 mg/L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0.2 mg/m ³
	甲醛	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0.5 mg/m ³
	VOC _S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GC-MS Agilent 6890N-5973	0.003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/T 43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0.7 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0.9 mg/m ³
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红外测油仪 OIL-8	/
无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小时均值 0.015 mg/m ³



HX192763

第3页 共16页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废气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0.05 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0.005 mg/m ³
	甲醛	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	0.5 mg/m ³
	VOC _s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GC-MS Agilent 6890N-5973	0.003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噪声	Leq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	25-125dB (A)

2 检测结果

2.1 生活污水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2019.08.22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生活污水排放口 1#	COD _{Cr} （mg/L）	74	83	68	64	500	达标
	BOD ₅ （mg/L）	31.7	36.9	29.8	26.8	300	达标
	SS（mg/L）	24	41	27	32	400	达标
	氨氮（mg/L）	5.90	5.62	6.08	5.21	/	/
备注：1.样品性状：微灰色，微臭，无浮油，微浊； 2.标准限值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 3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

生活污水（续）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2019.08.23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生活污水排放口 1#	COD _{Cr} （mg/L）	82	77	85	69	500	达标
	BOD ₅ （mg/L）	37.0	33.8	37.1	29.5	300	达标
	SS（mg/L）	33	35	26	27	400	达标
	氨氮（mg/L）	4.85	5.23	5.51	5.09	/	/
备注：1.样品性状：微灰色，微臭，无浮油，微浊； 2.标准限值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 3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



2.2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2019.08.22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助剂生产过程 废气进气 口 1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250	4370	4340	4370	/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41	3.41	3.36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4	0.015	0.015	/	/	/
	甲醛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.9	8.9	8.4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8	0.039	0.036	/	/	/
	VOC _s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.70	6.30	5.38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3	0.028	0.023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1303	1738	2317	1303	/	/	
助剂生产过程 废气进气 口 2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156	4304	4196	4196	/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58	2.56	2.55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0.011	0.011	/	/	/
	甲醛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.6	11.3	8.2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2	0.049	0.034	/	/	/
	VOC _s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72	2.61	1.89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0.011	7.9×10 ⁻³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1738	1303	1738	977	/	/	
助剂生产过程 废气排放 口 （FQ-24067 ）3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7675	7517	7230	7517	/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25	0.26	0.26	/	35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/	1.3	达标
	甲醛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4	1.7	1.3	/	25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0.013	9.4×10 ⁻³	/	0.21	达标
	VOC _s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51	2.93	2.50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9	0.022	0.018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550	412	550	412	2000	达标	
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

2.硫酸雾、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3.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4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

HX192763

第 6 页 共 16 页

有组织废气（续）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2019.08.22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染料生产过程 废气进气口 4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5196	5033	5155	/	/
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1.7	11.5	13.2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1	0.058	0.068	/	/
	氯化 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2.9	58.2	53.3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7	0.29	0.27	/	/
染料生产过程 废气排放口 （FQ-24066） 5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371	4266	4432	/	/
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.8	7.4	8.3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8	0.032	0.037	0.64	达标
	氯化 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5	4.6	4.9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0	0.020	0.022	0.21	达标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 2.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3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



HX192763

第 7 页 共 16 页

有组织废气（续）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2019.08.22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	
油烟废气进气口 6#	1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223	5257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82	5.74	/	/
	2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052	5138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54	5.72	/	/
	3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138	5104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51	5.61	/	/
	4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274	5189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59	5.69	/	/
	5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104	5052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46	5.50	/	/
	平均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5158	5148	/	/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	6.58	5.65	/	/
油烟废气排放口 7#	1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213	4147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6	0.76	/	/
	2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045	4007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1	0.62	/	/
	3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123	4213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3	0.64	/	/
	4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250	4045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7	0.64	/	/
	5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315	4110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4	0.64	/	/
	平均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4189	4104	/	/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	1.24	0.66	2.0	达标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 2.油烟标准限值参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限值； 3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



有组织废气 (续)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2019.08.23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助剂生产过程 废气进气 口 1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196	4208	4359	4359	/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80	3.65	3.72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6	0.015	0.016	/	/	/
	甲醛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.4	7.9	8.8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5	0.033	0.038	/	/	/
	VOC _s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53	5.59	6.24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3	0.024	0.027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1303	1738	1303	977	/	/	
助剂生产过程 废气进气 口 2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277	4411	4249	4196	/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76	2.81	2.81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2	0.012	0.012	/	/	/
	甲醛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.2	6.3	7.4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1	0.028	0.031	/	/	/
	VOC _s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23	2.37	2.57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5×10 ⁻³	0.010	0.011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977	1738	1738	1303	/	/	
助剂生产过程 废气排放 口 （FQ-24067） 3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7549	7367	7185	7367	/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28	0.28	0.28	/	35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/	1.3	达标
	甲醛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	1.2	1.4	/	25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8.8×10 ⁻³	0.010	/	0.21	达标
	VOC _s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11	2.39	2.54	/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6	0.018	0.018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412	550	733	550	2000	达标	
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

2.硫酸雾、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3.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4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

HX192763

第9页 共16页

有组织废气（续）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2019.08.23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染料生产过程 废气进气口 4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5043	5002	5093	/	/
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2.3	11.9	12.9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2	0.060	0.066	/	/
	氯化 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0.0	58.7	65.9	/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0	0.29	0.34	/	/
染料生产过程 废气排放口 （FQ-24066） 5#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4456	4366	4456	/	/
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.8	7.5	8.0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5	0.033	0.036	0.64	达标
	氯化 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1	4.4	5.8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3	0.019	0.026	0.21	达标
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

2.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3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有组织废气（续）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2019.08.23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	
油烟废气进气口 6#	1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121	4985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15	5.13	/	/
	2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087	5120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04	5.23	/	/
	3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223	5138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09	5.28	/	/
	4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308	5052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24	5.17	/	/
	5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5239	5189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22	5.32	/	/
	平均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5196	5097	/	/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	5.15	5.23	/	/
油烟废气排放口 7#	1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175	4122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44	0.63	/	/
	2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045	4161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49	0.69	/	/
	3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123	4045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52	0.68	/	/
	4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956	4199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4	0.69	/	/
	5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110	4110	/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2	0.64	/	/
	平均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4082	4127	/	/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	0.42	0.54	2.0	达标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 2.油烟标准限值参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限值； 3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



2.3 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2019.08.22	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0.042	0.036	0.051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0.044	0.044	0.056	/	0.12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0.051	0.048	0.052	/	0.12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0.039	0.047	0.061	/	0.12	达标
氯化氢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ND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硫酸雾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0.124	0.128	0.125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0.125	0.129	0.126	/	1.2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0.126	0.130	0.126	/	1.2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0.129	0.132	0.127	/	1.2	达标
甲醛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ND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VOC _s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0.082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0.063	0.070	0.102	/	/	/
	A3 下风向监测点	0.104	0.161	0.215	/	/	/
	A4 下风向监测点	0.068	0.075	0.098	/	/	/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10	ND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ND	11	12	11	20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ND	12	14	12	20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ND	11	11	ND	20	达标

备注：1.天气：多云，风向：东南；

2.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3.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

4.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；

5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无组织废气（续）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2019.08.23	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0.039	0.042	0.052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0.041	0.048	0.049	/	0.12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0.044	0.045	0.057	/	0.12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0.040	0.045	0.054	/	0.12	达标
氯化氢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ND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硫酸雾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0.125	0.128	0.124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0.129	0.134	0.129	/	1.2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0.130	0.123	0.130	/	1.2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0.131	0.127	0.131	/	1.2	达标
甲醛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ND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ND	/	0.20	达标
VOC _s (mg/m ³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0.063	/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0.073	0.068	0.072	/	/	/
	A3 下风向监测点	0.207	0.159	0.201	/	/	/
	A4 下风向监测点	0.101	0.078	0.111	/	/	/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A1 上风向参照点	ND	ND	11	ND	/	/
	A2 下风向监测点	10	11	12	ND	20	达标
	A3 下风向监测点	ND	13	13	ND	20	达标
	A4 下风向监测点	ND	ND	10	12	20	达标

备注：1.天气：多云，风向：东南；
2.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3.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
4.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；
5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

2.4 噪声

气象条件	时间	时段	天气		风速（m/s）		
	2019.08.22	昼间	多云		2.3		
		夜间	/		2.3		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【Leq dB（A）】				标准限值【Leq dB(A)】		评价
	2019.08.22				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东边界外 1 米 1#	60	54	62	53	65	55	达标
东边界外 1 米 2#	60	54	60	52	65	55	达标
北边界外 1 米 3#	61	53	61	52	65	55	达标
北边界外 1 米 4#	60	53	62	52	65	55	达标
染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风机声源点 5#	76	76	77	75	/	/	/
助剂工序废气排放口风机声源点 6#	76	76	76	76	/	/	/
备注：1.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限值； 2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

噪声 (续)

气象条件	时间		天气		风速（m/s）		
	2019.08.23	昼间	多云		2.3		
		夜间	/		2.3		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【Leq dB（A）】				标准限值		评价
	2019.08.23				【Leq dB(A)】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东边界外 1 米 1#	60	53	61	52	65	55	达标
东边界外 1 米 2#	60	53	60	52	65	55	达标
北边界外 1 米 3#	60	53	60	52	65	55	达标
北边界外 1 米 4#	60	53	61	52	65	55	达标
染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风机声源点 5#	76	75	77	76	/	/	/
助剂工序废气排放口风机声源点 6#	76	76	76	76	/	/	/
备注：1.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限值； 2.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，该企业工况稳定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		



3 气象参数

时间	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(m/s)	天气状况
2019.08.22	第 1 次	26.1	100.4	64.8	东南	2.1	多云
	第 2 次	29.7	100.4	62.5	东南	2.2	多云
	第 3 次	27.2	100.4	65.6	东南	1.9	多云
	第 4 次	26.1	100.4	66.9	东南	1.9	多云
2019.08.23	第 1 次	26.2	100.4	64.5	东南	2.1	多云
	第 2 次	29.5	100.4	62.9	东南	2.2	多云
	第 3 次	27.0	100.4	65.3	东南	1.9	多云
	第 4 次	26.3	100.4	66.9	东南	1.9	多云

4 检测结论

4.1 生活污水

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{Cr}、BOD₅、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。

4.2 有组织废气

监测期间，助剂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口（FQ-24067）硫酸雾、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；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染料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口（FQ-24066）氮氧化物、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4.3 无组织废气

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 A2~A4 下风向监测点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；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。

4.4 噪声

监测期间，东边界外 1 米 1#、东边界外 1 米 2#、北边界外 1 米 3#、北边界外 1 米 4# 的昼间噪声及夜间噪声强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5 检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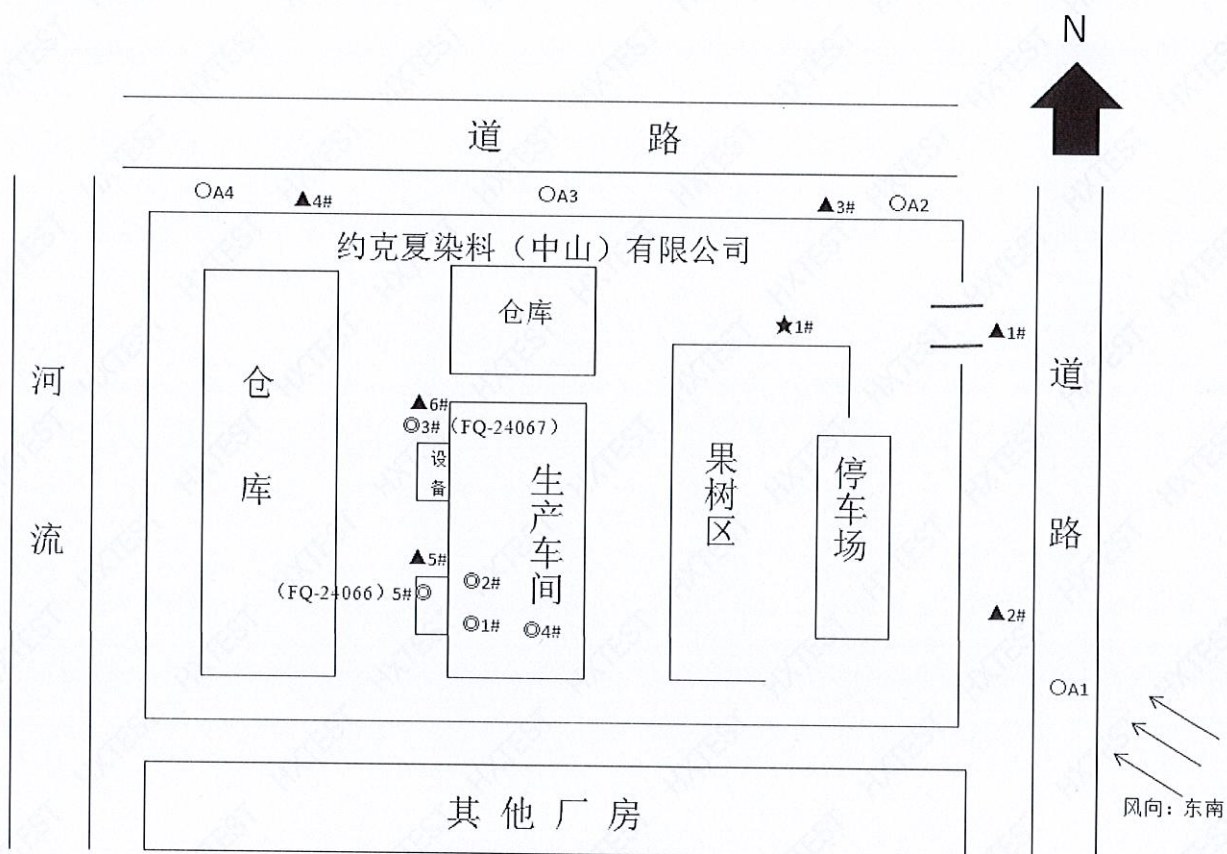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生活污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(★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、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
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)

报告结束